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 2018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二、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的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